第三條

四、背景音量之修正：

（二）欲測量音源之背景音量修正公式：

$$L = 10\log\left(10^{0.1L_1} - 10^{0.1L_2}\right)$$

L：指欲測量音源之測量值。

L_1：指整體音量之測量值。

L_2：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。

九、評定方法：

（一）

3.非屬週期性變動或間歇性變動噪音之情形則以均能音量表示。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，如圖（3）所示，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，或指針變化僅一至二分貝（dB（ A））之變動情形，以均能音量表示。又如圖（4）所示，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，亦以均能音量表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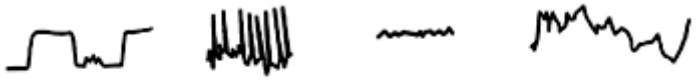

圖（1）　圖（2）　圖（3）　圖（4）